

## 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（全文、摘要）。**

《南宁百货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摘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二、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**三、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借款展期协议〉的议案》：**同意公司按前期同等条件，即以

1.81%的月利率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款项约 1790 万元，期限为壹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